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315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郭佩怡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9 3年度毒偵字第1656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10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
11 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
15 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
16 刎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乙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1月29日某時，在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20 之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
21 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一級
22 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翌日（30日）上午6時許，在上址租
23 屋處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24 海洛因1次。嗣員警於113年1月30日下午3時20分許，持檢察
25 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及徵得乙○○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檢
26 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29 察官偵查起訴。

30 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且於準備
02 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
0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
04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5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
06 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
07 定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08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09 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自願受採尿
10 同意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濫用藥物
11 尿液檢驗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
12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、本
13 院113年聲搜字第322號搜索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4 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
15 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。
- 16 三、按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
17 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
18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毒聲
19 字第17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20 向，於111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
22 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
23 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- 24 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25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
26 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
27 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28 五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中簡

字第4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9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二案嗣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1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9年7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、73至83、91頁）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業已有所主張（見起訴書第2至3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教訓，再為本件2次犯行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六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關於本件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結果，據覆稱：被告所稱毒品來源康原逢，為本分局同日查獲之犯嫌，康原逢涉嫌轉讓毒品予乙○○部分，亦於113年3月18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11351號刑案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45580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康原逢於113年1月29日前某時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住處廁所內，供被告施用，涉犯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犯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9155、14830號等起訴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），足認本案確有因被告供述，因而查獲其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來源為康原逢，爰就本案被告之2次犯行，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七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仍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次趁隙施用毒品，自制能力尚有未足，惟被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之犯罪情節；（二）被告為國中畢業，之前從事打掃、大樓清潔工作，家中目前無人需要其扶養照顧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八、扣案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但與本案無關，其餘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亦查無證據可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有何關連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】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

02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所有人
1	吸食器2組	康原逢
2	夾鏈袋1包	康原逢
3	電子磅秤2台	康原逢
4	安非他命8包(毛重15.26公克)	康原逢
5	安非他命2包(毛重1.34公克)	康原逢
6	海洛因1包(毛重0.37公克)	康原逢
7	iPhone11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)	乙○○
8	iPhone8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)	乙○○
9	iPhoneSE手機1支(IMEI : 000000000000)	康原逢